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1-010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月26日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扩大投资的议案》。决定在新疆阿克苏市纺织工业园实施“新建20万吨高档棉纱生产线项目”,并将“高档特种天然纤维棉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未实施的12,900万元(占总筹资11.18%)变更到“新建20万吨高档棉纱生产线项目”中去。实施主体为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联发”)。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于2011年1月11日和1月26日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扩大投资的公告》和《阿克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阿克苏联发(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营业部(以下简称“乙方”)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1年3月30日与乙方、保荐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为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0-355201040007234,户余额为12,9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建20万吨高档棉纱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张敏、刘达宗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请求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时须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645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乙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自单户公户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2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31日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股票代码:601000 编号:临2011-015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26号文核准,公司于2008年5月26日完成配股工作,并与中国银行中关村科技园支行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进一步加快高亮发光二极管(LED)芯片制造及其应用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全面推动公司在LED产业的发展,公司增加江苏南通作为“高亮发光二极管(LED)芯片制造及其应用产业化”配股项目的实施地点,因江苏南通为异地实施,故将设备采购资金17,200万元以自有资金投入到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方式进行使用,只用于采购设备。实施主体增加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配股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和中国银行中关村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中国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至2011年3月25日,该专户余额为17,200万元,仅用于公司高亮发光二极管(LED)芯片制造及其应用产业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平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平安证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次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平安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平安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平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汪家祥、黄澎可以随时到中国银行进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中国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请求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中国银行授权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平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国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中国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平安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平安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平安证券发现公司、中国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发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报告。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8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冻并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开坚先生通知:

一、2011年3月30日,蔡开坚先生(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46,8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将质押给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州分行的10,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参见公司2010年3月19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质押的10,000,000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08)。为使中捷控股集团内公司获得贷款,蔡开坚于3月31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重新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州分行,质押期限为2011年3月31日至至蔡先生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二、以上手续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截至2011年3月31日,蔡开坚累计股份质押4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53%。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日

证券简称:绿景地产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1-014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自2010年3月起开始重大资产重组,2010年9月29日,公司刊登了《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10年10月14日,经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组相关事宜,并于2010年10月15日刊登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受国家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影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缓慢,目前,仍由重组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1009

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1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全国网络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刊登在2011年3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吕明亮先生,独立董事朱殊女士、财务总监李至女士、董事会秘书彭云辉女士。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31日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2011-01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0年10月29日起停牌。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有关方面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深入沟通、协商,已就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1-006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少武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14名,实际参会董事1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办理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1年度公司拟在十七家银行申请银行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700000万元。为应对信贷紧缩政策及适应公司经营需要,授权董事会在必有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在2011年内新增折合人民币亿元以内的银行授信额度申请授权有效期至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当日止,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书。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50000万元担保的提案 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1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少武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14名,实际参会董事1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50000万元担保的提案 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2010年度公司与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硬集团)互保50000万元的担保协议即将到期,为了保证双方的生产经营需要,经与株硬集团协商,拟继续维持互保合作。在株硬集团董事会通过2011年度为我公司提供5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后,公司拟为株硬集团在2011年度提供累计总额为50000万元额度的担保。本次董事会决议2011年度与株硬集团互保额度做出决议,具体担保额随担保发生时才能确定。公告内容刊登在2011年4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国内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国内外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波动大,为有效规范市场风险,更好地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绩效,对公司相关原料、产品存贷及订单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十分必要的,为此,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做如下四点原则性的规定:

1.套期保值原则:公司国内外期货套期保值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株硬集团董事会通过的主体为株硬集团提供5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后,公司拟为株硬集团在2011年度提供累计总额为50000万元额度的担保。该提案已于2011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议获得通过。并将提交于4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套期保值品种:境外套期保值品种为铜锭、铝锭及银锭,境内为铜锭、铝锭、铜锭及焦炭。

3.套期保值数量:原料及产品保值数量比例控制在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采购及销售数量的80%-90%范围内。

4.套期保值价格确定的原则:由公司决策委员会分次决策。

公司拟授权期货套期保值决策委员会作为国内外期货套期保值决策机构全权负责公司套期保值相关事宜,期货主管领导负主持及组织各相关部门实施决策委员会所制订的各项决策。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编号:临2011-007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硬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公司拟为株硬集团提供人民币50000万元担保。

● 本次有反担保 反担保方式为互保,即由株硬集团于2011年度为公司提供50000万元额度的担保

● 公司于2010年末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对株硬集团担保为人民币9000万元。本次担保为2010年度担保协议即将到期,经双方协商拟继续维持互保合作,对2011年度互保额度做出决议,具体担保额随担保发生时才能确定。

●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2010年度公司与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硬集团)互保50000万元的担保协议

即将到期,为了保证双方的生产经营需要,经与株硬集团协商,拟继续维持互保合作。在株硬集团董事会通过2011年度为我公司提供5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后,公司拟为株硬集团在2011年度提供累计总额为50000万元额度的担保。该提案已于2011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议获得通过。并将提交于4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株硬集团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属湖南省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主要从事硬质合金、超硬材料及工具、铸、组、焊、熔等难熔金属制品的加工与制造,注册资本745761329.19元,注册地址:株洲市荷塘区石路湾,法人代表:杨向华,2010年度信用等级A-,2010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73410元,实现净利润16094万元,2010年末净资产总额47940万元,2010年末资产负债率为72.2%。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株硬集团是全国最大的硬质合金生产企业,资信状况良好,以往在银行未出现不良信用记录,董事会认为在株硬集团董事会通过2011年度为我公司提供50000万元担保的议案后,给株硬集团在2011年度提供累计总额为50000万元的担保是合适的,风险是在可控的。

经独立董事审慎核查认为:该事项属于公司与株硬集团间的互保,在得到株硬集团董事会的批准后,此项担保事宜不存在违约风险,亦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影响。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2010年末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17%,其中对株硬集团担保为人民币9000万元,本次担保仅为2010年度担保协议即将到期,经双方协商拟继续维持互保合作,对2011年度互保额度做出决议,具体担保额随担保发生时才能确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决议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1-01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发出,2011年3月31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董事7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吴发强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推荐北京中联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吴发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提名委员会慎重考察,认为吴发强先生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适宜担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数、提名资格、提名程序,已经履行将提交履行的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吴发强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吴发强先生简历附后。

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表决。

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中关村建设所持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同意受让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关村建设”,公司拥有其37,600万元股份,占其总股本的94%)。所持有的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哈尔滨中关村90%股权”)及该股权项下的所有权利。股权转让款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45,000,000)。该笔款项用于冲抵中关村建设对本公司的欠款。截止2011年2月28日,中关村建设欠欠本公司人民币39,7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哈尔滨中关村90%股权。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哈尔滨中关村已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已书面一致同意原股东中关村建设将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中关村建设也已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转让全部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以本公司审批程序通过后签署。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受让哈尔滨中关村的股权,可以有效减少管理的中间环节,防范经营风险。同时,有利于企业长期发展战略的整体布局。本次受让股权转让,将使本公司对哈尔滨中关村的权益由84.6%上升到90%,对当期损益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一定的正面影响。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受让哈尔滨中关村的股权,有利于理顺股权投资关系,突出公司主业,有效减少管理的中间环节,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通过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受让股权转让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受让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详见当日公告2011-016《关于受让中关村建设所持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附:吴发强先生简历; 吴发强先生,1953年7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工商银行北京昌平支行行长,北京新昊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鹏润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吴发强先生在直接或间接控股上市公司北京鹏润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规定,吴发强先生与中关村控股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吴发强先生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1-01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发出,2011年3月31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荐陈萍女士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推荐北京中联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推荐陈萍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陈萍女士简历附后。

此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表决。

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附:陈萍女士简历; 陈萍女士,1971年10月出生,毕业于重庆大学,学位MBA。工作经历:1990年至今,历任重庆市沙坪坝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美电器重庆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国美电器集团总部总裁、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兼董事长办公室主任,现任北京中联科创投资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

陈萍女士在直接或间接控股上市公司北京鹏润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规定,陈萍女士与中关村控股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陈萍女士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1-01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中关村建设所持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拟受让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关村建设”,本公司持有其37,600万元股份,占其总股本的94%)。所持有的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哈尔滨中关村90%股权”)及该股权项下的所有权利。股权转让款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45,000,000)。该笔款项用于冲抵中关村建设对本公司的欠款。截止2011年2月28日,中关村建设欠欠本公司人民币39,7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哈尔滨中关村90%股权。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哈尔滨中关村已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已书面一致同意原股东中关村建设将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中关村建设也已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转让全部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以本公司审批程序通过后签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交易概述

1、交易对方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云里3号

5、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云里3号

6、法定代表人:陈咏春

7、组织机构代码:110000001460269

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制造混凝土、水泥石棉管、商品混凝土添加剂;货物运输、机电设备安装;金属加工、模具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科技项目开发;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2、交易对方股权结构